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336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李锋(身份证号码: 420 [REDACTED] 2516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李锋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锋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和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 5727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李锋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2010 年 11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2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46 元, 合计 368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2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46 元, 合计 552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1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55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73 元, 合计 511 元。

2013 年 6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319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16 元, 合计 116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319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16 元, 合计 1392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66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48 元, 合计 1776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5 年 10 月的工资基数为 5065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253 元, 合计 1012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李锋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锋于2010年11月至2013年1月和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的住房公积金5727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